附件1

食堂劳务服务内容

机关食堂，负责供应甲方工作人员早、午两餐，同时，在特殊情况下（由综合协调岗通知），供应晚餐。严禁乙方利用甲方机关食堂对外营业及在食堂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作其它用途。甲方有职工约110人，其每人每天为两餐，早餐为面条、米线、包子、馒头、花卷、鸡蛋、粗粮、各种粥类、其他点心（不使用预制食品），午餐为两荤+两素+汤+米饭等。

供应方至少配备早餐1-2名厨师，午餐1名主厨、1名墩子、2名服务人员以上（必须持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服务机关食堂，并负责承担配备工作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类保险）等一切相关事宜。如遇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落实好人员，乙方配备服务人员同一时段超过10名则由甲方根据实际按次另行增加支付费用。